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
- (14) 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5) 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及
- (16)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行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4頁及已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由本行寄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由H股股東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寄發。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5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三 — 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27
附錄四 — 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35
附錄五 —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4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7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4
附錄九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十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	67

目 錄

附錄十一 — 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75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H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執行董事：

郝強女士 (董事長)

張雲飛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先生

相立軍先生 (副董事長) [△]

劉晨行先生

李楊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先生

孫試虎先生

王立彥先生

段青山先生[#]

賽志毅先生

葉翔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須待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副董事長資格。

[#] 須待銀行業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董事資格。

致股東

敬啟者：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2年度財務預算
 - (6) 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7) 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建議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
 - (14) 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 (15) 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
- 及
- (16)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2022年度財務預算；(6)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7)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8)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9)建議修訂《公司章程》；(10)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11)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12)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13)建議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及(14)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同時，股東也將聽取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按照2021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69,215,243.34元；
- (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按照《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349,267,753.87元；
- (iii) 按2021年末實收股本數5,838,650,000股為基數(其中，內資股4,868,000,000股、H股970,650,000股)，2021年向全體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元(含稅)，分配股利人民幣583,865,00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
- (iv) 餘額人民幣2,176,692,200.34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倘經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9日派付。

本行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之財務報表以及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2022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2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77,788萬元，具體為：

1. 營業用房購建及裝修約人民幣53,546萬元，主要用於新增網點和原有營業辦公用房的房屋購置、裝修改造、優化佈局等項目支出；
2. 設備類購置約人民幣6,908萬元，主要用於數據庫擴容等科技建設，以及營業辦公電子設備、機具設備等購置；及
3. IT建設投資約人民幣17,334萬元，主要用於各項建設類、需求開發類、輔助工具類等IT項目等支出。

6. 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7. 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8. 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有關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報請監管機構批准的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且適當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1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13. 建議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結合本行實際，本行制定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14. 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

本行將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2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2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2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聽取本行2021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IV.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4頁。

本行自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由H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jshbank.com/>)。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倘適用）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十一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2年5月11日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各種困難挑戰，本行董事會在黨委領導下，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和省第十二次黨代會精神，全面落實山西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緊扣安全和發展兩大核心主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嚴守風險底線，穩步推進高質量發展，在助力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中實現了較好的經營業績。現將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經營業績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集團口徑，下同）達到3,032.92億元，較上年增長11.9%；吸收存款達到1,992.07億元，較上年增長12.7%；貸款餘額達到1,510.07億元，較上年增長14.5%。2021年度，本行實現淨利潤16.79億元，同比增加1.08億元，增幅6.87%；不良貸款率1.84%，資本收益率7.77%，資本充足率12.02%，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0.10%，撥備覆蓋率184.77%，主要監管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2021年全球1,000家銀行最新排名中，按一級資本排名第386位；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評級中，本行評級持續保持在2C，信息科技監管評級保持2B，主體信用評級由AA調至AAA，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全行保持著持續穩健發展的良好態勢。

二、2021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制定戰略規劃，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1年，董事會立足高質量發展，科學制定了《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明確了戰略願景和發展目標，樹立引領全行未來五年發展的行動綱領和指南。一是強化戰略管理，在全行範圍內開展戰略宣貫，深化全行幹部員工對新一輪發展戰略規劃的認識和理解，有效發揮戰略引領作用。二是強化戰略執行，健全戰略管理機制，制定

了戰略管理考核辦法，全力支持推動高級管理層推進戰略落地實施，並加強對戰略執行進展的跟蹤評估，確保戰略規劃落地有聲、執行有力。三是強化戰略目標，深入展開全方位對標先進同業行動，找差距、補短板，同時順應金融科技發展新趨勢，加強在金融科技領域戰略佈局，堅定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在提質增效中促進戰略目標實現。

（二）健全公司治理，持續提升治理效能

2021年，董事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健全銀行業保險業公司治理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2年）》要求，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設，進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合規性和有效性。一是對照監管最新政策變化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健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二是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的有機融合，嚴格履行黨委前置研究程序，確保黨組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的發揮。三是按照監管要求常態化開展公司治理評估，並對照監管評估結果及內外部審計檢查問題，切實督促推動問題的整改，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四是依法合規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2021年度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7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24次，審議議案65項，聽取報告43項，全體董事勤勉盡職，高效發揮了科學決策職能。五是強化股東和股權管理，審慎評估主要股東資質及履約情況，規範開展關聯交易，並按照監管要求向主要股東發送了《股東告知函》，組織簽署了股東承諾書，持續規範主要股東行為。

（三）優化資本管理，提高資本總體實力

2021年，董事會牢固樹立資本節約理念，重視提升資本運用效率，督導本行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水平。一是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審議制定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定期聽取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持續關注資本充足情況和資

本變化趨勢，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並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二是強化資本集約化管理，提升定價管理能力和資本耗費評估考核，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引導資源流向輕資本業務，提高資本使用效率。三是統籌安排資本補充，在不斷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的同時，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2021年，成功發行2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並審議通過發行4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決議，不斷提升資本總體實力。

（四）強化風控合規，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2021年，董事會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經營發展理念，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嚴守合規經營和風險底線，有效發揮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確保全行安全穩健發展。一是優化頂層設計，建立黨管風險工作長效機制，將黨的領導全方位嵌入風險管理，並啟動實施安全發展三年行動，切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二是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建設，制定了《晉商銀行2021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晉商銀行集團風險管理辦法》，修訂了《晉商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慎評估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管理措施有效性，嚴守風險防控底線。三是持續加強內控合規建設，深入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及自查自糾合規活動，重點關注監管意見及外部檢查存在的問題及整改落實情況，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四是持續強化審計監督，認真聽取內外部審計工作報告及各類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情況，並不斷提升內部審計的廣度與深度，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監督作用。

（五）加強信息披露，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2021年，董事會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規定，堅持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和公平原則，高效規範開展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投資回報，切實

保障股東權益。全年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51次，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證券變動月報表、公司治理文件等內容，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年度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提議的分紅方案，積極予以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

（六）踐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社會形象

2021年，董事會秉持社會責任理念，積極融入區域發展，運用多種融資方式和更加快捷方便的金融產品服務有效支持地方經濟社會發展；持續推進普惠金融，創新推出「誠信貸」「小微企業質票貸」等金融產品，不斷加大小微企業信貸投放，積極扶持小微企業發展；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推出排污權抵押、知識產權抵押等綠色金融產品，深入推進「綠色銀行」建設；紮實實施精準扶貧，深入對接鄉村振興重點項目和農業龍頭企業，助力鄉村振興建設。

三、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計劃

2022年，本行董事會在黨委領導下，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弘揚偉大建黨精神，深入貫徹山西省第十二次黨代會、省委十二屆二次全體會議暨省委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嚴格按照深化地方金融企業改革化險提質增效專題會議、全省國有企業深化改革提質增效推進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全方位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穩中求進、難中求成，創新突破、提質增效，推動全行實現更加正確、更高質量、更好協同、更有效率、更為安全、更可持續的發展，努力把「堅持安全發展，打造區域精品上市銀行」的戰略願景，在晉商銀行轉化為生動的現實模樣，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 (一) 強化戰略引領，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2022年是本行新一輪五年發展戰略規劃實施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董事會將堅定既定發展戰略願景目標，引導全行保持戰略定力，對標先進同業，支持督導高級管理層穩步推進戰略規劃落地實施，並加強戰略規劃執行評估，推動戰略規劃與落地實施動態銜接、高度契合，在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中實現高質量發展。
- (二) 加強公司治理，持續提升治理質效。2022年，董事會將堅持黨的全面領導，認真對照監管政策和監管要求，持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規範性和有效性；有序穩妥開展實施董事會換屆工作，順利組成新一屆董事會，保持董事會工作連續穩定；積極支持董事以多種方式履職，提升履職效能。
- (三) 強化股東股權管理，維護良好投資者關係。2022年，董事會將嚴格按照最新監管要求，完善股東股權管理制度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範大股東和主要股東行為，維護本行及各利益相關方合法利益；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履行好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積極開展多樣化的投資者交流活動，不斷增進與投資者的理解互信，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維護本行的良好市場形象。
- (四) 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建設，提高風險管控能力。2022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理念，加強黨對風險管理的全面領導，持續構建全機構統一、全部門覆蓋、全人員參與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融合式風險管理架構的建立，並進一步運用數智化的新思維、新模式、新手段加強對各類風險的監測、識別和預警，不斷提高風險管控能力，為全行實現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一、對本行2021年工作情況的評價

2021年，面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全行能夠以安全發展為主線，加快推進轉型發展步伐，強化風險管控質效，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各項任務。

（一）深入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服務實體經濟有力有效。

2021年，全行積極貫徹中央精神和監管要求，高效落實我省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重要戰略部署。積極支持全省重點領域、重點項目和民生工程。有力支持全省國資國企改革，便捷高效為國企提供貸款支持，運用多種融資方式支持我省企業行穩致遠。持續推進普惠金融。研發推出「核心上下游信用貸款」「小微企業質票貸」等多款產品，進一步滿足小微企業多類型融資需求。通過優化資源配置與考核激勵，大力推動小微企業貸款投放，確保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量、擴面、提質」。圍繞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工作有效銜接，探索金融支持鄉村振興模式，積極與政府職能部門以及農業龍頭企業的對接，全力提供資金支持。持續做強做大綠色金融。堅持把綠色金融理念融入到發展各環節，從戰略高度推進綠色金融發展，出台綠色金融品牌提升工作方案，創新綠色金融產品，推動傳統工具綠色化轉型，引領綠色金融業務快速發展。

（二）對標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要求，經營活力持續迸發。

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全行第三個五年戰略規劃發展要求，高級管理層積極推動各項重點工作有序有力開展。持續深耕零售業務市場。加快零售客戶統一視圖建設，強化零售客戶戰略管理，進一步豐富零售產品線，理財、保險、基金、私行、家族信託等產品種類不斷擴充，綜合理財能力位列全省第一。實施跨條線聯動營銷、條線內聯動營銷，以點帶面、點線面結合，持續推動大零售戰略佈局。持續鞏固公司業務基礎。精細化客戶管理，建立客戶准入制度和綜合貢獻度管理機制，全面挖掘、提升客戶價

值。設立政府及機構業務特色支行，突出法人銀行鏈條短、決策快優勢，把機構客戶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階。加強與政府職能部門的對接，大力提升政策研究、行業研究能力，制定公司信貸業務營銷指引，形成總行支持、分行落實的良好聯動格局。依託「晉雲鏈」供應鏈系統和「晉雲通」現金管理平台，持續抓實新產品研發、新團隊建設、新貢獻提升工作，不斷拓展貿易金融業務發展的新路徑。持續發揮特色業務優勢。加快打造信用卡品牌影響力，強化科技賦能，逐步構建我行信用卡生態圈。加速佈局場景金融生態，持續升級電子銀行渠道，推進便民支付和雲繳費功能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好、更快、更高質量的服務體驗，推動全行金融服務向移動化、場景化、開放化、數字化、智慧化方向邁進。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工作，整體驅動經營管理方式變革，提高金融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強化數據治理工作，成立數據治理專項工作組，推動「管理決策駕駛艙」應用系統上線運行，支撐全行數據質量有效提升。加強業務科技融合能力和自主研發能力建設，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綠色金融管理系統、信用風險評價管理系統等一批新產品新系統投產上線，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三）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為全行行穩致遠保駕護航。

全行能夠堅守「安全發展」的現實要求，堅持積極主動防控各類風險。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將「黨管風險」融入全行各項工作，積極探索推動黨的領導全方位嵌入風險管理，提出構建以五大體系和八大機制為主體的管理矩陣，確保「黨管風險」自上而下、一以貫之落實落地。持續推進不良資產清收。成立不良資產清收工作專班，全面對接我省城商行改革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協調小組，通過匯聚內外合力加大不良資產專項清收處置力度，堅持在「打贏資產質量提升攻堅戰」中抓好抓實抓出成效。持續夯實合規經營基礎。認真開展審計問題自查自糾工作、「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持續

扎牢織密風險防控的「三道防線」。持續開展合規教育培訓，推動合規文化在全行落地生根。持續鞏固安全發展理念。啟動實施「安全發展三年行動」，從黨的領導、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等八個方面，細化工作舉措，持續推動全行安全發展。

二、2021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情況

2021年是晉商銀行開啟新的五年規劃開局之年。面對全行安全發展使命任務，在省委、省政府和行黨委正確領導下，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屆六中全會精神和省十二次黨代會精神，嚴格落實《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認真落實監管機構要求，緊扣推進全行公司治理效能建設任務，圍繞風險防控核心目標，提升監督質效，科學監督、規範履職，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發揮了監督服務的職能作用。

（一）持續深化制度建設，構建系統治理的監督體系。

監事會始終堅持系統思維，持續深化法治化建設水平，以制度建設為抓手持續固牢工作底板。對標最新監管要求，修訂完善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強化基礎制度的規範引導推動功能，進一步強化了監事會集體議事程序建設。結合新時期監管機構對加強監事會監督質效的要求，及時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履職監督制度，既把「黨管風險」的思路和要求創新性融入制度當中，又從法律規範建設角度和具體執行可操作路徑上進行了精準細緻的適配，確保了制度建設與監管政策的融合聯動，為履職的合規性建設築牢更為完善的制度基礎。同時，強化監督委員會監督職能發揮，積極與董事會協同配合，高質量協助完成了本行《章程》的修訂工作，提升了制度建設的系統化水平。

(二) 持續強化監督機制建設，不斷提升集體決策質效。

監事會的主要監督方式是會議集體議事監督。一年來，監事會始終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和結果導向互相結合，不斷提升集體議事效果。一是落實好「聚焦點、議大事」的要求，組織召開監事會現場會議和專業委員會會議18次，嚴格落實監事會「一體兩翼」議事決策程序，審議表決議案81項，參閱議案34項，通過科學安排議案審參議案設置，會中開展充分討論，確保審議議案的規範性和實效性，促進集體議事監督專業高效。二是認真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嚴格落實程序問詢。對董事會會議議事和董事日常履職開展雙線監督，安排監事全程列席董事會會議，全年列席董事會會議7次，列席股東大會2次，對董事會會議議事情況開展近距離、全過程監督；對董事履職情況開展重點監督問詢，落實監督問詢3次，進一步傳導監督的嚴肅性。三是嚴格抓實現場監督質詢舉措。在監事會集體議事中，安排職能機構列席會議接受現場問詢，推動經營管理和現場監督的緊密聯通，持續提升監督的針對性和時效性，全年落實現場質詢26人次。四是建立有效的傳導和落實機制，年度內共向董事會反饋意見7次涉及15方面，向高級管理層反饋意見7次共涉及22個領域，進一步提高監督的質效。

(三) 持續聚焦常態化監督，不斷延伸監督鏈條。

一年來，監事會不斷推動監督工作向「主動監督、持續監督、深入監督」轉變，加強對財務領域、合規領域、風險領域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的日常監督。

一是進一步做實常態化監督服務。注重監督的系統性、實效性、前瞻性的特點，持續用深用活「一書三函」監督工具，把監督和服務相融合，進一步落細「做實監事會功能」的要求。全年共出具監督工作提示6次，涉及合規管理、風險管控、聲譽風險防

範、流動性監測等10個專業方面。二是進一步傳導嚴監督的壓力。認真研究監管的關注重點，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出具監督問詢函5份，開展對不良資產處置「回頭看」監督檢查，促進風險治理能力的有效提升。三是進一步做實聯動監督。責成監事會辦公室和審計部聯合開展對全行授信業務審計監督檢查，與合規部、風險部聯動開展對不良資產處置程序建設監督，進一步傳導了嚴監督的壓力。四是進一步跟進重點工作監督。聚焦市場關切落實監督，圍繞流動性管理、反洗錢管理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針對性開展監督，持續助力全行踐行社會責任；聚焦全行「資產質量攻堅提升」活動開展監督，組織監事議事會商研判，及時對全行不良資產處置情況以及潛在風險化解情況開展現場質詢和跟蹤問詢並出具監督意見和建議，服務全行安全發展。五是抓實調研監督檢查工作。組織對全行推動法治建設及抓實不良資產訴訟處置流程優化建設等領域開展監督調研，聯動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職能部門並與相關分支機構進行了現場了解互動，形成了專項調研報告，助力推進了全行法治化、流程化建設效果。

（四）持續做深重點領域監督，不斷提升公司治理質效。

推進落實全面從嚴監督責任，推動監督服務統籌銜接、協調協同。一是提升履職評價質效。圍繞忠實、勤勉、合規履職的監督重點，完善各監督成員履職檔案，把日常監督有機融入履職評價各環節，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各主體履職情況，建立信息互通、監督有力、風控有效的工作機制，高質量完成對董監高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二是提高履職建議質量。不斷創新工作舉措，立足「黨管風險」的角度前瞻性提示趨勢性關注重點，提出了針對性、建設性意見建議，為相關領域風險的預防和問題的整改起到積極作用。三是提升監事日常履職的效能。持續強化對全行發展戰略、經營管

理、風險管控等方面情況互通會商，提升專委會的工作質效，強化履職效能建設，進一步發揮監事監督的聯動性，為精準監督提供保障。

(五) 持續提升專業化建設，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

一是強化監事履職能力建設。建立監事集體學習機制，把中央、省委和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制度政策的學習作為集體會議學習重點在集體議事中開展集中學習，確保及時掌握監管政策指向，精準做好工作部署。二是強化外部培訓交流。持續做實外部培訓實效性建設，年度組織參加亞聯盟金融研修院等專業機構組織的培訓工作，持續提升學習的質效，強化了與同業工作交流，提升監事自身專業能力建設。三是定期編發「e通訊」。加強與監事的信息互通工作，精準推動監督工作開展。同時，強化勤政廉政意識的傳導，壓實廉潔從業責任，確保監事會安全發展。

三、2021年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一) 2021年度對董事的履職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本行董事能夠認真、勤勉地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建設，切實履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推動五年戰略規劃落地實施，積極參與重大經營決策，及時了解全行經營管理情況，維護金融消費者、本行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高質量發展積極盡責履職。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規定，經監事會審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1. 監事會對11位現任董事（郝強、張雲飛2名執行董事，李世山、劉晨行、王建軍、相立軍4名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孫試虎、王立彥、賽志毅、葉翔5位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 報告期內，李楊非執行董事和段青山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監事會未對上述2位沒有在本行履職的董事進行履職評價。監事會針對董事履職資格事宜，已向董事會反饋意見，督促盡快完善任職資格相關工作，確保履職的合法性。

（二）2021年度對監事的履職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全體監事能夠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科學履行監督職責，持續強化履職擔當，把嚴監督的要求貫穿工作始終。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等制度規定，依法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按照監事會要求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積極落實監事會各項工作部署，不斷推進監督履職法治化、規範化建設，履職能力和履職效果進一步提升，為穩步提升全行公司治理質效做出了積極貢獻。全體監事密切關注本行重大事項，認真發表獨立意見，盡心盡力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切實履行了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持續發揮專職監督作用，在履職中能夠在涉及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等重大事項中提出專業監督意見，更加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和本行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持續落細「黨管風險」要求，在監督中恪盡職守，把監督要求和舉措嵌入到重點業務工作中，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以自身紮實履職助力提升了監事會工作效能。

綜上所述，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監事會對本行8位監事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三) 2021年度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職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經濟金融政策和我省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的戰略部署，結合全行「第三個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目標要求，紮實推進安全發展，有效加強風險管控，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深化合規建設質效，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經營管理目標任務。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真履行勤勉忠實義務，盡責履職，為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監事會對報告期內6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四、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忠實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202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詳實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2021年度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聘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存在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股東以及與本行利益相關者合法利益的行為。

(四)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能夠認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充足度，確保全體股東以及金融消費者能公平地獲得本行的重大信息。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1年度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報告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五、2022年工作重點

2022年是全行落實「第三個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關鍵一年，進一步推動全行公司治理效能建設，確保全行安全發展，做好監事會工作責任重大。總體要求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落實省第十二次黨代會部署要求，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以做實監事會功能為目標，堅持穩中求進，忠誠履行監督職能，努力構建富有自身特色的監事會工作體系，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促進全行穩健經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服務全行安全發展方面提供堅強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強組織領導，緊緊圍繞「監督」這一主線。

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當中監督專責機構，要強化學習領會習近平總書記對國有企業和金融企業建設的重要指示和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在構建新發展格局中深刻領悟強化治理監督的戰略考量和時代內涵，繼續牢牢抓住監督的主要職責，全面落實「聚焦點、議大事」的工作思路，進一步深化自身作為公司治理重要組成部分的認識，發揮監督功能質效。

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把握監督重點，不斷完善機制，深化對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控監督和合規履職的監督。在財務監督方面，要注重加強對全行經營計劃安排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從財務費用安排、風險防範及資產處置等方面繼續予以監督提示，發揮監事的專業經驗，特別是股東監事的財務管理經驗，多形成有價值的意見建議，切實履行好財務監督職責。在風險監督方面，對全行風險戰略執行、風險管控機制、關聯關係管理等方面實施監督，加強對信用風險防範的監督，持續關注信貸風險的波動情況、不良資產的處置等方面情況，進一步提升風險監督的時效。在內控監督方面，要注重提高監督實效，把事前、事中、事後監督相結合，將再監督工作貫穿於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合規監督中，以監督築牢合規經營的底線，督促全行進一步樹立合規經營理念，進一步提升風險合規治理質效。在履職監督方面，要持續加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履職監督，用好監督履職評價這個監督工具，注重對「關鍵少數」的全方位監督，切實推動「以上率下」的效能發揮。

（二）強化能力建設，增強履職本領，建好「兩支隊伍」。

2022年是監事會換屆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換屆程序和換屆紀律，持續優化監事會人員構成。以「專業化」「多元化」「科學化」為原則，持續完善監事會人員結構，充實監事會辦公室隊伍力量，以監事會換屆為契機，不斷抓實隊伍建設，增強履職效能，確保監督作用有效發揮。

在監事會層面，一是提高科學決策力，促進監事躬身入局，圍繞全行戰略發展來提升自身監督質效。把監事會這一域的工作全方位融入全行事業大局，在工作中多聽取各方意見，綜合研判，使決策符合實際情況。二是提高應急處突能力，預判風險是防範風險的前提，把握風險走向是謀求戰略主動的關鍵。提升監事風險意識，做好風

險防控的監督，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動仗。三是提高履責能力。不斷加強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的責任落實，調動各監事主觀能動性，強化專業和專責，要知責於心、擔責於身、履責於行，壓實專業委員會前置責任，保障監事會「一體兩翼」議事決策程序有力有效，進一步提升監督防範風險效果。

在監事會辦公室層面，發揮辦公室日常辦事機構職能作用，注重在金融風險隱患「防」方面、在緊盯管理漏洞缺陷「堵」方面、在緊盯思想防線「治」方面、在緊盯做好監督「後半篇文章」「改」方面做好參謀服務，提升監事會辦公室參謀助手作用，有效落實監事會監督意圖。

（三）抓實「常專結合」方式，發揮疊加優勢，抓實直接監督的「三項舉措」。

深化日常監督。監事會要用好監督「工具箱」，加強監督工作與數據治理任務的結合，強化職能的發揮，堅持以「前置防線、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處理」為原則，在風險提示、監督問詢、監督反饋等方面繼續創新，豐富監督的內涵，找準監督關鍵點，提升監督針對性，有效形成監督傳導，做好風險防範，發揮嚴監督「常態化」。靈活調研監督，發揮監事主觀能動性，側重監管重點和全行業務風險特點選取課題開展專項監督服務，適時組織由專委會主任帶隊全年開展專題調研工作，抓實靈活監督的「特色性」。抓實「非現場」監督，提升信息化運用，抓實多方位、有效性監督覆蓋，落實好「服務與效率」各項要求，暢通互動反饋渠道，有效補短板、強弱項，助推高效發展。

（四）優化貫通聯動方式，發揮協同合力，實現「四方聯動」的監督融合。

一是強化監事會專委會與董事會專委會監督協同，充分發揮頂層決策監督層面的監督引領作用，把監督融入全行治理之中。二是強化監事會對內審部門和合規部門的

指導督促，建立「督導」「問詢」「服務」的機制，促使「點」的成果向「面」的管理改進拓展，進一步壓實監督單位的責任。三是強化監事會辦公室與審計監督、合規監督、業務條線監督等職能部門的聯動，從體制機制上破解難題，推動監督下沉，實現監督落地。同時，通過聯合「回頭看」，有針對性地推動問題有效整改。四是強化監事會與外聘審計機構的監督貫通，加強信息互通，推動監督共享、實現監督補位形成合力，共同推動晉商銀行全面高質量發展。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規定，監事會通過派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問詢董事會辦公室以及相關部門、核實董事履職文件及信息、跟蹤瞭解董事對監管意見和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的督促落實情況以及推動整改成效等方式，在遵循合規、公正、客觀原則基礎上，從多個維度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基本情況

2021年度，董事會由郝強女士和張雲飛先生2位執行董事，李世山、劉晨行、王建軍、相立軍4位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孫試虎、王立彥、賽志毅、葉翔5位獨立董事共11位董事組成。

李楊非執行董事和段青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批准。

董事會全年召集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議案25項，報告事項1項；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審議議案65項，聽取或審閱報告事項43項，全體董事對各項議案均進行了充分的研究論證和科學的審議決策。

二、董事會2021年工作開展情況

2021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董事會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建設，全力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在聚焦戰略制定、調整業務結構、強化風險管控、化解不良資產、推動安全發展方面取得了較好成效。

(一) 積極貫徹經濟金融政策，不斷深化改革轉型

本年度，董事會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深刻把握當前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在穩健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前提下，堅持穩增長與調結構並重，堅持支持重點領域與彌補薄弱環節並重，不斷推動全行安全發展。

董事會積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對標一流科學謀劃，深入開展專題研討，編製完成《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發展戰略規劃》，明確「堅持安全發展，打造區域精品上市銀行」戰略願景和發展目標，以戰略定向領航，推動全行穩健高質量發展。

(二) 持續提升內控質效，增強風險防控水平

董事會能夠積極研判省情行情，堅持審慎的風險理念，持續關注各類風險演化和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堅持把「黨管風險」思路和舉措融入全行風控體系建設當中，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穩健運行，制定了《晉商銀行2021年度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晉商銀行集團風險管理辦法》，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等，抓實全行風險防控建設。持續提升不良資產清收成效，指導開展「資產質量提升攻堅」專項活動，著力清收化解不良貸款，穩健提升資產質量。持續加強內控合規建設，推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各項要求落實落細，合規管理不斷優化。持續加強審計監督，科學指導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推動審計問題整改「後半篇文章」質效提升。持續夯實集團風險管理基礎，提升協同防控效應。進一步強化集團化管理理念，制定對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管理制度，加強對控參股公司的全方位管理和監督，密切關注各控

參股公司的經營發展狀況，切實履行好發起行職責，在實現協同發展的同時有效防控風險，不斷促進本行集團併表管理能力的提升。

（三）強化責任擔當，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2021年，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監管規定和港交所信息披露要求，高效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確保投資者能夠及時瞭解本行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能夠積極踐行金融企業使命任務，支持全省實體經濟建設，積極落實支持民營經濟發展，推進普惠金融服務，推動精準脫貧見效見益。積極支持社會公益建設，提升品牌效應，助力我省經濟建設事業全方位高質量發展。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董事會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科學制定全行發展規劃，在落實全行戰略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重大信息披露方面履職有力，能夠注重全行安全發展建設任務，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議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決策程序和決策效率持續提升，有效推進了全行戰略實施和業務發展。

三、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2021年度，本行董事均能依按照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科學發表意見，嚴格按照程序進行表決，有效履行了董事責任。同時，各位董事均能如實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等情況，並按照相關要求及時報告履職情況。

(一) 董事履行忠實義務情況

2021年度，各位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能夠立足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角度，誠實勤勉、認真履責，如實報告個人相關信息和關聯關係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履行迴避義務，主動接受監管部門監督，積極聽取並推動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的有效落實。

監事會本年度在審議議案、列席董事會會議以及開展的日常監督中，未發現董事有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未發現董事的本、兼職與其在本行的任職存在利益衝突；未發現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當利益、洩露本行秘密或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行為。

(二) 董事履職勤勉情況

本年度，全體董事能夠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章程》所賦予的權利並履行其義務，認真按照規定程序履行職責。通過審閱董事日常履職檔案，監事會派員近距離監督，董事會能夠按照程序設置的規定召開會議，董事參加會議能夠執执行程序規定，出席會議情況和代為主持會議情況符合規定要求，董事出席率均超過應出席率的三分之二，執行董事在未獲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之前能夠嚴格執行不參與表決的要求。

本行董事能夠積極認真審議董事會的相關議案，科學發表建議，有效行使權力；能夠及時關注和分析本行的運行情況，定期審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報告，在全行經營管理方面、資產質量提升方面、防範化解風險方面、董事選聘方面、與股東單位溝通並傳遞反饋意見建議等方面認真履行職責，負責任地進行

表決，有效推動董事會各項工作落實，助推公司治理效能提升；能夠持續關注合規文化建設，積極推動「黨管風險」各項舉措落實到業務經營工作中，守住「風險底線」，推動全行安全發展。

（三）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1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執行董事能夠嚴格執行董事會的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認真貫徹執行國家金融方針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質效建設，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推動全行安全發展穩健運營。

能夠強化戰略引領，不斷推進轉型發展。制定全行第三個五年發展戰略規劃，明確「堅持安全發展，打造區域精品上市銀行」的戰略願景和發展目標，有效指導推動全行戰略發展和策略實施的系統性建設，為推進全行安全高質量發展夯實基礎。能夠持續夯實內控機制建設，增強集團風險防控能力。支持推動全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抓實全面風險管理防控，提升風險防控能力。推動控參股公司風險防控機制建設，加強對控參股公司管理和監督，切實落實發起行職責，積極推動提升集團化協同發展和風險防控。能夠強化資本管理，持續助推提升發展能力。堅定資本節約理念，積極謀劃推動資本補充，有效實施資本規劃管理，推動提升資本運營效率，推進全行可持續發展。能夠注重聲譽風險管控，提升信息披露的時效性。嚴格執行香港聯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及時準確推動全行開展重大信息披露工作，注重維護股東、本行以及金融消費者權益。能夠強化責任擔當，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積極支持我省經濟建設，推動綠色金融發展，強化普惠金融服務效能，有效推進全行履行社會責任。

(四) 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加、配合全行相關工作，能夠主動加強與管理層的工作交流，做好與股東的溝通工作，積極發揮本行與股東單位的紐帶作用。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支持董事會規範運作和議事效率要求，並重點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持續跟進決議的有效執行，積極支持監事會監督要求，切實做好與監事會交流互動的銀聯通和協同服務安全發展的軟聯通，合力推動全行風險防控提質增效，切實履行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

(五)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獨立董事能夠從維護金融消費者、中小股東和本行整體利益出發，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積極發揮專業特長，獨立行使職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負責人，能夠充分履行職責，認真籌備組織召集專門委員會的各項會議和工作，並能夠注重程序的合規性要求。全年共召開專業委員會21次，其中審計委員會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3次，風險管理委員會6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3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3次。

獨立董事均能夠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持續關注本行風險管理水平、內部控制、審計監督等方面情況，著力加強調研，提升信息情況互動實效；能夠深入監督本行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年度利潤分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實性等事項，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較好地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本行董事能夠認真、勤勉地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建設，切實履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推動五年戰略規劃落地實施，積極參與重大經營決策，及時瞭解全行經營管理情況，維護金融消費者、本行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為全行高質量發展積極盡責履職。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相關規定，經監事會審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如下：

1. 監事會對11位現任董事（郝強、張雲飛2名執行董事，李世山、劉晨行、王建軍、相立軍4名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孫試虎、王立彥、賽志毅、葉翔5位獨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 報告期內，李楊非執行董事和段青山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監事會未對上述2位沒有在本行履職的董事進行履職評價。監事會針對董事履職資格事宜，已向董事會反饋意見，督促盡快完善任職資格相關工作，確保履職的合法性。

2022年度，監事會請董事會持續關注下列方面：

建議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建設，不斷強化全行金融服務能力，提升助力我省全方位高質量發展的質效，在推進公司治理建設中發揮先導作用。

一是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決策定向和戰略引領作用，強化董事會職能建設，持續提升工作質效。監督推動提升高級管理層執行效能，嚴格落實授權管理，規範安全運作，防範化解風險。

二是進一步加強股權和股東的管理。要嚴格執行監管部門對股權管理及股東行為等的規範性管理約束，常態化抓好股東治理和股權管理，嚴格落實落細關聯交易各項要求，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是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不斷建強內控機制，加強風險管控，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設置，抓實數據治理工作提質增效，提升風險防禦能力和效果。加強合規管理長機制建設，不斷培育穩健經營、合規守法的企業文化，塑造全行合規經營核心競爭力。

四是對標監管政策指向，加強對監管機構監管政策和制度文件要求的貫徹落實和檢查治理問題整改等情況的關注，推動發現問題、實施整改和完善管理有效結合，推進全行依法合規、安全發展。

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規定，監事會在綜合考量監事日常履職表現的基礎上，通過整理匯總監事年度履職檔案、梳理會議記錄紀要、審查監事履職信息、整理監事會議發言情況，開展監事自我評價、相互評價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綜合評價等多種方式，遵循合規、公正、客觀的原則，從多個維度對全體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2021年基本情況

2021年度，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成員減少1名（為股東監事）。報告期內，監事會由2名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和3名職工監事，共計8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佔比以及監事會總人數均滿足監管要求，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

本年度，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5項報告；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7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4次；全年審議議案81項，聽取或審閱報告事項34項。全體監事對各議案均進行了充分的研究討論和科學的審議決策，針對相關議案提出了專業的意見及建議。

二、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

（一）監事履行誠信忠實義務情況

2021年，本行全體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按照監管要求合規履職，及時報告自身關聯關係變動情況。監事會未發現本行監事有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洩漏與本行有關的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

瞞不報、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等違反忠實誠信義務的行為。全體監事能夠嚴守本行商業秘密，堅持忠於職守、正直公道、廉潔奉公、實事求是、擔當奉獻、履職盡責、為民服務的宗旨，充分發揮專業所長，各監事能夠積極溝通協作，為本行監事會工作盡心盡力，具有較高的職業素養，較好的履行了監事職責。

（二）監事參加會議情況

2021年，本行監事能夠按照要求參加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組織的各類會議，全體監事親自出席率都超過了三分之二，書面委託及親自出席率均符合相關規定。會議中，各位監事能夠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內控監督、履職監督等方面的議案客觀、負責任地發表意見並進行表決。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規範，注重效率，重點突出，較好地發揮了監事會議事、決策和監督職能。監事會強化集體議事質效，嚴格傳導監督要求，年度內向董事會反饋意見7次涉及財務管理、集團風險管理、審計監督、聲譽風險管理等15個方面，向經營層反饋意見7次涵蓋風險管控、不良資產處置、合規管理等22個領域。

（三）監事抓實制度建設情況

2021年度，各位監事能夠積極發揮自身職能作用，提升對標意識，強化審慎履責。年度內，按照最新監管要求，及時修訂完善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強化基礎制度的規範引導推動功能，進一步強化了監事會集體議事程序建設。結合新時期監管機構對加強監事會監督質效的要求，各監事嚴格對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以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制度建設規定要求，在開展3次會商基礎上，修訂完善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等2項履職監督制度，

確保了制度建設與監管政策的融合聯動，為履職的合規性建設築牢更為完善的制度基礎。強化監督委員會監督職能發揮，各監事積極與董事協同配合，高質量完成了本行《章程》的修訂工作，提升了制度建設的系統化水平。

（四）監事開展監督履職情況

2021年，各位監事持續加強對財務領域、合規領域、風險領域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領域的日常監督，突出監督實效，抓實風險防控。

履職中，各位監事能夠注重監督的系統性、實效性、前瞻性的特點，指導運用「一書三函」監督工具，把監督和服務相融合，進一步落細做實監事會功能。全年開展監督工作提示6次，涉及合規管理、風險管控、聲譽風險防範、流動性監測等10個專業方面。能夠認真研究監管的關注重點，年度內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開展監督問詢5次，開展對不良資產處置「回頭看」監督檢查1次，促進風險治理能力的有效提升。能夠跟進重點工作監督，圍繞流動性管理、反洗錢管理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針對性開展監督，持續助力全行踐行社會責任；聚焦全行「資產質量攻堅提升」活動開展監督，積極開展會商研判，及時對全行不良資產處置情況以及潛在風險化解情況開展現場質詢並指導出具監督意見和建議，服務全行安全發展。能夠抓實調研監督檢查工作，年度內組織開展對全行推動法治建設及抓實不良資產訴訟處置流程優化建設等領域開展監督調研，形成了專項報告，助力提升了全行機制化、流程化建設效果。

(五) 監事強化自身建設情況

各監事能夠持續強化自身履職能力建設。能夠嚴格落實監事集體學習機制建設要求，認真落實對中央、省委和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政策制度等的學習，確保及時掌握監管政策指向，強化了學習型監事會的建設。能夠積極參加外部培訓交流。持續做實外部培訓實效建設，年度內參加亞聯盟金融研修院等專業機構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中積極與同業工作交流，不斷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建設質效。

三、2021年度監事履職情況總體評價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全體監事能夠全面貫徹落實黨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項決策部署，堅決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科學履行監督職責，持續強化履職擔當，把嚴監督的要求貫穿工作始終。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等制度規定，依法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以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按照監事會要求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積極落實監事會各項工作部署，不斷推進監督履職法治化、規範化建設，履職能力和履職效果進一步提升，為穩步提升全行公司治理質效做出了積極貢獻。全體監事密切關注本行重大事項，認真發表獨立意見，盡心盡力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切實履行了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持續發揮專職監督作用，在履職中能夠在涉及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等重大事項中提出專業監督意見，更加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和本行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持續落細「黨管風險」要求，在監督中恪盡職守，把監督要求和舉措嵌入到重點業務中，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以自身紮實履職助力提升了監事會工作效能。

綜上所述，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監事會對本行8位監事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022年度，全體監事將持續關注下列方面：

一是要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不斷提升政治判斷力、政治領悟力、政治執行力，平衡好「穩」與「進」的關係，緊跟政策、監管等的要求，既要加強對宏觀形勢的研判，又要加強對中觀要求的對標，更要加強對微觀風險的施治，在監督服務全行發展上持續用力，切實抓實「治」、提升「督」、落在「效」，為全行安全發展服務。

二是監督要以促進安全發展為目的。監督是維護公司治理安全運轉的重要方式，目的是發現問題、推動解決問題。安全發展是全行經營管理的「生命線」，推動解決問題是監督工作的「落腳點」。要牢固樹立問題意識，堅持問題導向，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專責」作用，把「黨管風險」要求落實在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控監督和風險管理監督等重點領域各個環節上，推動監督走深走實。

三是監督要以不斷提高質量作支撐。要抓實會議監督，提升議事質效。落實好監事會「聚焦點、議大事」的要求，保障監事會「一體兩翼」議事監督有力有效。要抓實日常監督，延伸監督鏈條。在「事前」「事中」「事後」的監督上下功夫、「劃重點」，推動監督有效覆蓋。抓實創新監督，彙聚監督合力。進一步加強與其他監督部門的聯動，實現監督檢查成果互通，形成多維度的監督網絡。進一步做好「協同作戰」的專項監督，用好監督「工具箱」，做好風險防範。抓實監督「回頭看」，做好「後半篇文章」，傳導嚴監督的威懾，紮緊合規建設籠子，增強防範風險的自覺，切實提升全行安全發展質效。

四是監督要以嚴明紀律和落實責任為保障。2022年度，要更進一步嚴明紀律責任，持續強化自身職責作用的發揮。在參加會議要求方面，各位監事應嚴格按照監管規定及本行制度要求，確保親自出席率符合監管要求，積極發表意見、建言獻策，助推集體議事質效，更好履行監督職責。在工作時間要求方面，全體監事要積極參與監事會的各项工作部署，每年為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嚴格落實本行監事會工作部署，高效開展監督工作。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規定，監事會通過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各類報告、參閱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書面述職報告、問詢行內相關部室以及機構人員、核實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文件及信息、審閱高級管理層年度工作報告、跟蹤瞭解高級管理層對監管意見和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的落實情況以及整改成效等方式，在遵循合規、公正、客觀原則基礎上，從多個維度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構成

截至2021年度末，本行高級管理層由副行長（代為履行行長職責）張雲飛先生、副行長趙基全先生、首席財務官侯秀萍女士、首席人力資源官溫根生先生、首席運營官牛俊先生、行長助理上官玉將先生共6位成員組成。

年度內，副行長高計亮先生、營銷總監趙富先生已按照上級組織安排調出本行赴外單位任職。

二、高級管理層2021年工作情況

2021年，面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高級管理層以安全發展為主線，嚴格執行董事會部署要求，加快推進轉型發展步伐，強化風險管控質效，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各項任務。

(一) 深入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服務實體經濟有力有效

2021年，高級管理層積極貫徹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監管要求，高效落實我省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重要戰略部署。積極支持全省重點領域、重點項目和民生工程。有力支持全省國資國企改革，便捷高效為國企提供貸款支持，運用多種融資方式支持我省企業發展建設。持續推進普惠金融。研發推出「核心上下游信用貸款」「小微企業質票貸」等多款產品，進一步滿足小微企業多類型融資需求。通過優化資源配置與考核激勵，大力推動小微企業貸款投放，確保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量、擴面、提質」。圍繞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工作有效銜接，探索金融支持鄉村振興模式，積極與政府職能部門以及農業龍頭企業對接，全力提供資金支持。持續做強做大綠色金融。堅持把綠色金融理念融入到發展各環節，從戰略高度推進綠色金融發展，出台綠色金融品牌提升工作方案，創新綠色金融產品，推動傳統工具綠色化轉型，引領綠色金融業務快速發展。

(二) 對標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要求，經營活力持續迸發

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全行第三個五年戰略規劃發展要求，高級管理層積極推動各項重點工作有序有力開展。持續深耕零售業務市場。加快零售客戶統一視圖建設，強化零售客戶戰略管理，進一步豐富零售產品線，理財、保險、基金、私行、家族信託等產品種類不斷擴充，綜合理財能力位列全省第一。實施跨條線聯動營銷和條線內聯動營銷，持續推動大零售戰略佈局。持續鞏固公司業務基礎。精細化客戶管理，建立客戶准入制度和綜合貢獻度管理機制，全面挖掘、提升客戶價值。設立政府及機構業務

特色支行，突出法人銀行鏈條短、決策快優勢，推動機構客戶管理水平再上新臺階。加強與政府職能部門聯通，大力提升政策研究、行業研究協同能力，制定公司信貸業務營銷指引，形成總行支持、分行落實的良好聯動格局。依託「晉雲鏈」供應鏈系統和「晉雲通」現金管理平台，持續抓實新產品研發、新團隊建設、新貢獻提升工作，不斷拓展貿易金融業務發展的新路徑。持續發揮特色業務優勢。加快打造信用卡品牌影響力，強化科技賦能，逐步構建我行信用卡生態圈。加速佈局場景金融生態，持續升級電子銀行渠道，推進便民支付和雲繳費功能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好更快更高質量的服務體驗，推動全行金融服務向移動化、場景化、開放化、數字化、智慧化方向邁進。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工作，整體驅動經營管理方式變革，提高金融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強化數據治理工作，成立數據治理專項工作組，推動「管理決策駕駛艙」應用系統上線運行，支撐全行數據質量有效提升。加強業務科技融合能力和自主研發能力建設，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綠色金融管理系統、信用風險評價管理系統等一批新產品新系統投產上線，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三）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為全行安全發展保駕護航

高級管理層能夠堅守「安全發展」的現實要求，積極主動防控各類風險。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將「黨管風險」融入全行各項工作，積極探索推動黨的領導全方位嵌入風險管理，提出構建以五大體系和八大機制為主體的管理矩陣，確保「黨管風險」自上而下、有力有效落實落地。持續推進不良資產清收。成立不良資產清收工作專班，全面對接我省城商行改革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協調小組，通過彙聚內外合力加大不良資產專項清收處置力度，堅持在「打贏資產質量提升攻堅戰」中抓好抓實抓出成效。持續夯實合規經營基礎。認真開展審計問題自查自糾工作、「合規管理建設年」活動，進一步紮牢織密風險防控的「三道防線」。持續開展合規教育培訓，推動合規文化在全行落

地生根。持續鞏固安全發展理念。啟動實施「安全發展三年行動」，從黨的領導、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等八個方面，細化工作舉措，推動全行安全發展。

監事會認為，2021年度，高級管理層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經濟金融政策和我省全方位推進高質量發展的戰略部署，貼實全行「第三個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目標要求，紮實推進安全發展，有效加強風險管控，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深化合規建設質效，較好地完成了全年經營管理目標任務。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認真履行勤勉忠實義務，盡責履職，為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

三、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情況評價

2021年，本行現任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規定，認真貫徹落實國家金融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主動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監事會監督，依法合規履行經營職責，不斷提升自身素質，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

一年來，面對強監管嚴問責的監管態勢以及全行全方位推進高質量建設的發展趨勢，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積極推動全行轉型發展，嚴格在本行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認真履行管理、指導、協調、推動和執行等職能。工作中能夠堅持審慎經營，持續落實落細「黨管風險」各項要求，助推公司治理穩健運行、健康發展；能夠強化全行風險體系建設質效，加大授權對業務發展的保障，深

化完善壓力測試及強化系統建設等手段，不斷強化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堅守安全發展底線；能夠強化內控治理，在全行紮實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各項活動，確保全行合規建設走深走實；能夠不斷夯實全行經營管理基礎，提升資產質量嚴把風險防範，持續完善各項體制機制建設，穩步推進各項工作，實現本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權力，亦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謀取私利以及損害本行、股東、金融消費者等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本行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遵循誠信原則，審慎、盡責、勤勉的開展經營活動。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6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2022年度，請高級管理層繼續關注下列方面：

一是建議應更加注重金融資源在全省各區域間的平衡擺佈，精準對接我省「一群兩區三圈」戰略部署，助力提升金融服務的平衡性和協調性；不斷提高普惠金融的發展力度，不斷提高金融的覆蓋面、便利性和可得性，更好踐行我行承擔的社會責任。

二是面對數字化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增強數據治理和應用能力建設成為提高我行競爭能力的必要因素。建議持續強化數據資產建設理念，深化數據資源應用，充分發揮數據要素倍增作用，完善數據治理體系建設，提升數據質量和數據價值。同時，要做好全行數據治理與數據安全與法律約束規定的銜接，確保數據安全性和合規性。

三是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特別是防止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是金融工作的根本任務。中央財經委第十次會議對統籌做好重大金融風險防範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新形勢下做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工作的根本遵循。建議要強化風險防範的底線思維，持續關注信用風險、案件風險、反洗錢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業務連續性風險等重點領域，加強對風險形勢研判和摸排，科學開展常態化、制度化的風險排查，提升風險監測預警能力，做到對各類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發現、早處置，堅決做好各類風險防控工作。

四是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建議高級管理層積極對標監管要求，持續檢視自身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高度重視內外部審計、檢查意見和建議，進一步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反洗錢管理及案防工作，推進全行安全發展提質增效。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於2021年6月2日頒佈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及相關監管要求，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現將修訂條款及依據列舉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嚴格限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其薪酬：</p> <p>(一) 主要監管指標沒有達到監管要求的；</p> <p>(二) 資產質量或盈利水平明顯惡化的；</p> <p>(三) 出現其他重大風險的。</p>	<p>第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嚴格限定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及其薪酬：</p> <p>(一) 主要監管指標沒有達到監管要求的；</p> <p>(二) 資產質量或盈利水平明顯惡化的；</p> <p>(三) 出現其他重大風險的。</p> <p><u>本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績效薪酬應當實行延期支付。</u></p> <p><u>前款所稱「關鍵崗位人員」，是指對本行經營風險有直接或重要影響的人員。</u></p> <p><u>本行發生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應當按照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關規定，停止支付有關責任人員績效薪酬未支付部分，並將對應期限內已發放的績效薪酬追回。關於追索、扣回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離職人員和退休人員。</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八十五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u>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若僅有兩名獨立董事，需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七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若僅有<u>且不少於</u>兩名獨立董事，需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本行應當<u>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u>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發行本行<u>公司</u>債券或上市；</p> <p>...</p> <p>(八)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除職工監事之外的監事候選人名單。…</p> <p>(六)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監事會、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除非職工監事之外的監事候選人名單。…</p> <p>(六)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監事會、工會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因故不能<u>親自</u>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u>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股東提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或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u>總數百分之一</u>+%以上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並由<u>董事會、監事會</u>對獨立董事候選人(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股東提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u>可以</u>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u>經</u>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u>已經提名非獨立</u>董事或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p> <p>(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三)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p> <p>(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p>	<p>《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十一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u>除滿足本行董事的任職要求外，本行獨立董事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u></p> <p><u>(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u></p> <p><u>(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權的股東單位任職；</u></p> <p><u>(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u></p> <p><u>(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u></p> <p><u>(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u></p> <p><u>(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u></p> <p><u>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u>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高級管理層</u>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u>合規性和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u>；</p> <p>...</p> <p><u>本行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四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五條 …</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u>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p> <p><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十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九)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十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九)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七條 …</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p> <p>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合規官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六條</p>
<p>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營私舞弊或因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u>在行使職權時</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營私舞弊或因其他嚴重失職行為造成本行經濟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五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非職工監事由股東<u>或監事會</u>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u>提名</u>，職工監事由<u>監事會</u>、本行<u>工會提名</u>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表述調整</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三名。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三名。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表述調整</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長應當在接受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p> <p>...</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長應當在接受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p>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u>；</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章程第六十九條</p>
<p>第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若僅有兩名獨立董事，需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第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若僅有<u>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u>）需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本行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未能在《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期限內召開的，本行應當向監管機構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p>	<p>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和公允性、<u>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履行情況</u>；</p> <p>...</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p>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二) 發行本行<u>公司</u>債券或上市；</p> <p>(八)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除職工監事之外的監事候選人名單。</p>	<p>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東提出除<u>非</u>職工監事之外的監事候選人名單。</p> <p>...</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七條</p>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條 …</p> <p>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三條 …</p> <p>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u>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p> <p><u>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p>
<p>第四條 本行分設董事長和行長，且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第四條 本行分設董事長和行長，<u>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且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六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p>
<p>第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十九)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授權董事長審批超過行長審批權限的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十九)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授權董事長審批超過行長審批權限的大額貸款，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本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金融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p>	<p>第十二條 本行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金融消費者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p>
<p>第五十六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五十六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p>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第五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非職工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非職工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條</p>
<p>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p> <p>...</p>	<p>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時；</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p>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股東承諾管理工作，規範股東承諾事項，提升股東承諾約束力，夯實公司治理基礎，推動建立重諾守信的金融業規矩，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做出並履行承諾的股東一般為主要股東，根據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的要求，必要時也可要求非主要股東做出並履行相關承諾。

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承擔主要股東承諾的管理責任，負責制定股東承諾管理制度、承諾檔案管理並按年度開展主要股東承諾評估等承諾管理相關工作。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為股東承諾事項的辦事機構，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實施股東承諾具體工作。

第二章 股東承諾內容

第四條 股東承諾分為聲明類承諾、合規類承諾以及盡責類承諾三類。

聲明類承諾指股東對過去或現在某項事實狀態的確認或聲明，如自有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提供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近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

合規類承諾指股東對未來依法合規開展某項活動的承諾，如不干預銀行保險機構經營、規範開展關聯交易、規範股權質押、規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股權等。

盡責類承諾指股東對未來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的承諾，包括風險救助承諾和根據其他監管要求作出的承諾。其中，風險救助承諾指股東在必要時配合實施風險救助措施的承諾，如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和配合實施恢復處置計劃等。

第五條 本行應及時、完整、準確地向主要股東傳達股東承諾有關監管要求，協助主要股東規範承諾的內容，作出承諾。

第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承諾內容應當準確、規範、可執行，超比例持股股東減持承諾等可明確時限的承諾應當明確承諾履行時限，不得使用「時機成熟時」等模糊性詞語。

第七條 本行企業法人類股東作出的承諾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等內部審批程序。

第三章 股東承諾簽署流程

第八條 各類具有合格商業銀行股東資格的法律主體入股本行時應當充分瞭解銀行的行業屬性、風險特徵、審慎經營規則，以及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積極維護本行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穩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成為本行主要股東後應書面簽署承諾並履行承諾。

第九條 股東簽署承諾後，應於簽署當日將蓋章承諾及其內部審批程序相關文件彩色掃描發送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並於5日內將原件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簽收後按照本辦法第五章的規定進行承諾檔案管理。

第十條 對股東拒絕簽署承諾、出具虛假承諾及不符合本辦法及監管規定的承諾，本行有權根據相關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敦促股東整改修正，以符合本辦法及監管規定。

第四章 股東承諾履行評估

第十一條 本行於每年6月前對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進行評估，將其作為年度主要股東評估和公司治理評估的部分，瞭解和評價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並將股東承諾履行的評估情況以及評估中存在的主要問題報送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十二條 做出承諾的股東要積極履行資本補充、流動性支持等盡責類承諾，按照監管要求，配合本行處置風險。如出現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的情況，應當及時告知本行，說明具體情況和原因，且不得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本行。本行在獲知相關股東無法履行盡責類承諾後，應在10個工作日內制定應對方案並報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

第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本行主要股東違反其作出的承諾的，本行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該等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及其關聯方應回避表決。

第十四條 根據銀保監會股東承諾的相關規定，主要股東違反聲明類、合規類承諾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有關規定，視情況對其採取責令整改、限制股東權利、行業警示通報、公開譴責、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終身投資入股銀行保險機構等措施，相關情況應計入本行股權管理不良記錄。

主要股東違反盡責類承諾，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銀行保險機構，或者拒不配合落實監管要求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視情況依法對股東採取措施。

主要股東違反承諾，且同時存在其他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情形的，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股東一併採取行政處罰、監管措施或撤銷行政許可等措施。

第五章 股東承諾履行檔案管理

第十五條 本行建立主要股東承諾檔案，記錄承諾方、具體事項、承諾履行的方式和時間、承諾履行情況以及對違反承諾的股東已採取的措施等內容。

第十六條 檔案歸檔要求參照本行相關檔案管理辦法執行，檔案原件永久不得銷毀。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含）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股東與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銀保監會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可以不適用本辦法盡責類承諾的有關要求。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執行。本辦法如遇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變動，本辦法相關條款亦同時更改。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附件：

晉商銀行主要股東承諾書

本公司是晉商銀行主要股東，持股比例為_____。現作出如下鄭重承諾：

一、聲明類承諾

(一) 本公司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本公司入股晉商銀行的目的是_____。

(二)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清晰透明。

(三)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入股晉商銀行的資金為自有資金，且資金來源合法，不存在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晉商銀行股權的情形。

(四) 本公司及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超過1家。

(五) 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情況(入股金融機構名稱、股份數額及比例。如有，請附件說明。沒有請填無)：_____。

本公司的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向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情況(關聯方或一致行動人名稱、入股金融機構名稱、股份數額及比例。如有，請附件說明。沒有請填無)：_____。

(六) 本公司與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持有晉商銀行的股權比例符合監管要求。

(七) 本公司與晉商銀行的其他股東存在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情況(如有,請附件說明其他股東名稱、入股股份數額及比例。沒有請填無)_____

本公司與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持有晉商銀行的股權比例合計為_____。

(八) 本公司不存在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晉商銀行股份的行為,也不存在通過其他方式控制晉商銀行股份或表決權的行為。

(九)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無以下情形: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提供虛假材料或作不實聲明;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監管部門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其他可能對晉商銀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十) 本公司向監管部門或晉商銀行提供的有關資質條件、關聯關係、入股資金等信息真實、有效、完整、準確。

(十一) 本公司承擔因提供虛假信息或不實聲明造成的後果。

二、合規類承諾

(一) 本公司嚴格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濫用股東權利,不干預晉商銀行的日常經營事務,不向晉商銀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干預晉商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影響晉商銀行的經營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晉商銀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晉商銀行報告。不與晉商銀行進行違規、不當關聯交易，不謀求優於其他股東、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的關聯交易，不利用對晉商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本公司、晉商銀行以及本公司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四) 本公司對與晉商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五)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質押持有的晉商銀行股權時不損害其他股東和商業銀行的利益。

(六) 本公司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晉商銀行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轉讓所持有的股權。本公司在法律法規許可條件下轉讓所持有的晉商銀行股權，將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條件。

(七)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商業銀行報告相關信息，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八) 如違反《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本公司自願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能採取的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限制或禁止晉商銀行與本公司開展關聯交易，限制本公司持有晉商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限制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股東權利等監管措施，並承擔相應的不利後果。

三、盡責類承諾

(一) 本公司在必要時向晉商銀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晉商銀行每年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如無資本補充能力，不阻礙其他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投資入股晉商銀行。

(二) 本公司在晉商銀行出現流動性問題時不撤資，並盡可能提供流動性支持。

(三) 本公司支持晉商銀行董事會制定的恢復處置計劃並履行必要義務。

(四) 如晉商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公司將積極配合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公司蓋章(法人股東)：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年以來本行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審核流程，推動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強化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控及統計分析，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全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支持本行業務快速發展。現將本行2021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1年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審批了重大關聯交易授信、關於確認與關連人士開展關聯交易上限額度、2021年上半年關聯交易報告以及關聯方名單等議案，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進行了報告。

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優化關聯方管理，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基礎情況

2021年以來本行進一步強化關聯交易內部識別和穿透能力，加強本行關聯方的管理。本行對關聯方名單實施動態管理，兩次全面梳理關聯方名單，保證關聯方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2021年8月通過董事會審議認定銀監口徑關聯自然人660人，關聯法人2,154個；上市口徑關連自然人281人，關連法人5,361個。

為提高收集關聯方信息的及時性和有效性，本行積極優化關聯方管理機制。關聯方名單經董事會審核後下發全行，據以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同時本行督導關聯方職能管理部門開展關聯方實時更新，主動搜集關聯客戶信息並補充錄入到信貸管理系統，確保系統內關聯方證件信息與開戶信息一致，實現關聯交易數據有效採集。此外本行通過多種方式識別股東關聯關係，對關聯方的識別手段除依靠股東提供名單之外，還通過第三方平台（企查查、啟信寶、天眼查）增加識別關聯方的手段。

(二) 完善關聯交易制度辦法，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量

根據內外部監管規則的要求，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質量，本行於2021年三季度修訂了《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並根據要求向監管部門進行備案。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內部審計工作，明確審計部每年年初對上一年度全行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告董事會和監事會；本行董事會每年將上一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股東大會。2021年上半年本行已完成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並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審計部門已完成2020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

(三)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測，嚴控關聯交易風險

本行嚴格按照《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實施細則》要求開展關聯交易識別，實現了單筆關聯交易監控與持續交易監控相結合，定期對關聯交易進行監測，以滿足外部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對關聯交易定價、審批、關聯交易監管指標等的要求，確保全行關聯授信規模不超過監管上限。

(四) 嚴格履行監管規定，確保關聯交易合規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0%。商業銀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商業銀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50%。截至2021年末，本行關聯交易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

定，最大單一客戶關聯方授信餘額11.1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3%；最大單一集團客戶關聯方授信餘額37.1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4.24%；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為74.5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8.62%，符合監管要求。

2021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各項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各類關聯交易規範運作，確保了關聯交易的合規性。

三、202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一) 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情況

1. 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本行的關聯交易是以主要非自然人股東客戶授信的形式發生，報告期內，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主要非自然人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非自然人股東。

截至2021年末，本行與關聯方關聯交易餘額為74.55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28.62%，符合監管要求，且本行對關聯股東的授信業務及有關的信用風險暴露等，均為正常貸款，業務質量優良。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行正常經營未產生重大影響。本行股東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水平。

2021年末銀保監會口徑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萬元

序號	關聯集團名稱	授信餘額	授信集中度
1	晉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1,007.80	14.24%
2	潞安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224,792.00	8.63%
3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53,900.00	2.07%
4	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8,700.00	1.87%
5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7,000.00	1.04%
6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19,113.17	0.73%
7	自然人	1,029.96	0.04%
	合計	<u>745,542.93</u>	<u>28.62%</u>

2.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2021年以來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定價依據客觀、價格公正，全部關聯交易價格及收費均依據一般商業原則，按照市場化的方式確定，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相關交易條款合理，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對於授信類型的關聯交易，按照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嚴格執行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禁止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禁止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等規定。

(二) 上市口徑關連交易情況

1. 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申請情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除特別情況外，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本行與國運集團、華能集團的關連交易協議於2021年末到期。2021年四季度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與關連人士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簡稱國運集團）、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簡稱華能集團）開展關連交易的額度上限議案，同意本行與國運集團、華能集團2022-2024年手續費、交易規模等各項交易額度。如下表所示。

2022-2024年本行關連交易上限額度

單位：萬元

序號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上限額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國運集團	各項手續費收入	27,820.00	31,150.00	35,490.00
2	華能集團	投資金額	1,034,000.00	1,262,400.00	1,393,640.00
		投資收益	47,880.00	57,360.00	62,260.00
		管理費及信託報酬	2,830.00	3,420.00	3,720.00
		各項手續費和佣金	2,120.00	2,730.00	3,240.00
		手續費支出	500.00	700.00	900.00

2. 2021年與關連人士開展關連交易情況

截至2021年末，本行與國運集團、華能集團、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金控集團）、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南燁集團）在上市口徑下各項手續費收入、支出及交易規模額度使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2021年末關連人士各交易額度使用情況表

單位：萬元

序號	2021年 交易類型	國投集團		華能集團		金控集團		南燁集團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上限額度	使用額度
1	手續費收入	28,500.00	14,977.13	57,000.00	8,943.57	7,300.00	19.89	6,000.00	639.04
2	手續費支出	0.00	0.00	5,400.00	845.37	1,200.00	0.00	0.00	0.00
3	交易規模	0.00	0.00	1,234,000.00	148,027.48	0.00	0.00	0.00	0.00

註：2021年6月金控集團持有本行股權劃轉至山西省財政廳，8月本行董事會認定關連人士名單中已剔除金控集團，故其額度使用情況統計截至2021年8月末。

作為一家地方法人金融機構，服務和支持全省經濟發展，是本行責無旁貸的職責和使命。本行將嚴格把控關聯交易各項指標符合監管要求的同時，支持各關聯方業務發展，為服務我省國企改革，支持我省經濟轉型發展貢獻本行的力量。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202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制定《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承諾管理辦法》；
13.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及

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中國太原

2022年5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由H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前）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將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其姓名或名稱列示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權獲得2021年末期股息。

對於有權獲得2021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jshbank.com/>)。

6. 雜項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